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 組長

許鈞鑫 組員

聯絡電話：2717162

主旨：有關「103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103 年度 5 月 12 至 16 日蒞校進行 103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工作，為確保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，請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，若有違反評鑑倫理情事，將由該會逕送認可審議委員做為認可結果決議之重要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通知(附件 1)，為使評鑑流程順暢，請 貴受評單位務必確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 有關「空間規劃」事宜：

1. 請安排 1 間獨立簡報室暨休息室（具投影設備）、1 至 2 台電腦（可連線上網）及 1 台獨立印表機。
2. 請安排 1 間問卷室，作為問卷調查人員填寫問卷使用之場所。
3. 請安排 5 間獨立晤談室，作為晤談人員進行晤談使用之場所，不得與委員簡報暨休息室、問卷室同空間，以避免影響晤談之進行。
4. 請參照評鑑中心電子郵件格式填寫所規劃之場地位置，並提供平面配置位置圖(請於平面配置圖上標註各空間規劃情形)，請於 4 月 10 日前提供紙本(經系主任核章)與電子檔資料，紙本資料請送至研究發展處，電子檔請傳送至 upd@mail.ncyu.edu.tw。

(二) 有關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相關事宜：

1.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含：
 - (1)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 - (2)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 - (3)全部學生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班制、年級等）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。

(三) 有關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」相關事宜：

1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以近 5 年之畢業生為原則。

2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；亦即，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。
3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名單需註明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暨職稱、工作經驗等。

(四) 有關「**教學現場訪視**」相關事宜：

1. 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，將「**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**」(附件 2)轉予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與簽署。
2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提供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，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3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將「**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**」正本交予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人員留存。

(五)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**實地訪評前三天**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，請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第一日上午提供回覆說明之書面資料。

(六) 實地訪評第一天之「**評鑑委員預備會議**」前請於簡報室內備妥 1、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；2、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；3、全部學生名單；4、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名單；5、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；6、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資料、及 7、「**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**」正本；除 7 外，請備 1 式 6 份。

(七) 請 貴受評單位自行處理實地訪評期間所有人員餐盒，並代訂當日訪評委員餐盒，代訂委員餐盒之收據將於實地訪評第二日下午 2 時至 貴受評單位結算。

(八) 為維護評鑑委員評鑑作業之品質，實地訪評全程活動禁止錄音、錄影，並請配合勿於委員簡報室內拍照，惟考量學校記錄重要紀事之需求，於評鑑委員到校、相互介紹及教學設施參訪等時段可拍照。

三、檢附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 11 月 4 日高評(102)1020001786 號來函影本(附件 3)供參。

此致

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